

延喜式

左右京  
東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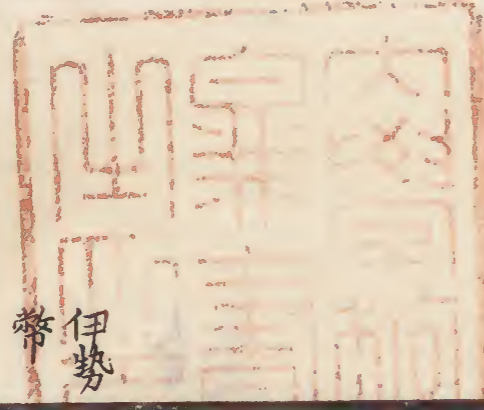
卅二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627
冊數	61 (42)
函號	266 43

内閣文庫	
和書類	二八六二七號
大	六一冊
三六六函架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左右京東

西市  
淺草文庫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左京職 右京職准此

凡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一人將坊

令二人兵士四人前驅臨時幣帛使亦同

凡齋王臨河祓除及向伊勢者進属各一人史

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遣大唐渤海等國使祭天神地祇若上道等日及蕃客入朝之時亦同

凡賀茂齋內親王祓除及向齋院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橋泥塗等

大嘗  
大祓

凡踐祚大嘗大祓所須馬一疋劔九口鍬九口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張木綿六十三枚苧小九斤稻九束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鰻海藻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

條別均分買備之其價充徭錢但馬申官

請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西相對分列左京西面北上右京東面北上朝使者坐中央南向訖即解除其齋內親王入太神宮時大祓新物并儀式

二季  
大祓

凡六月十二月大祓預令掃除其處兵士禁人往還元日質明掃除葛靈

堺祭

凡每年九月神祇官畿內堺祭差擔夫五人已上送之

大學  
掃除

凡每年二月八月前上丁三日各雇夫掃除大學二月五十人前享一日夕差兵士四人令衛

廟門ヲ

文殊  
會

凡東寺文殊會日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坊令二人兵士六人向會右京供西寺會所供事

射禮

凡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禮節自豐樂門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功食新充調佻錢ヲ

追儺

凡年終儺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送兵庫寮分配宮城六門其夫馬功賃以佻錢充之

凡追儺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廿八日以前進太政官

行幸

凡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以上及史生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奉其松明職備之

京路  
掃除

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承

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日巡察東西寺。准此。

宮城朱雀除

凡宮城邊朱雀路溝皆令雇夫掃除。又左京者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右京者穀倉院鴻臚西館客徒入朝之時均分客館之內左右京共掃除。並夫一人日充米二升其功錢依當時法行之。凡宮城邊量便立鋪兵士廿人為番守衛其功食以倍錢充。

宮城守衛

厩亭

凡諸門厩亭左京三字陽明門待賢門美福門並七間右京二字朱雀門殷富門並七間令門衛火長等各守之。若致非理損即移

垣下

民部省并本府奪其月糧。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朱雀馬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擊充職中雜事。隨其主來即加決罰放免。

大路門屋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悉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

衛士坊

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但酒食不在  
此例。

神泉柳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道路樹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京中水田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  
聽殖水葱芥蓮之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閑地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

道路病者

加勸課令盡地利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勅旨所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人其粮新令彼所請行之

下諸國符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丁歸向本  
鄉等各受取遞送

蕃客

凡蕃客入朝者進属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

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

事畢返上右京禁衛南門准此

凡親王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

令為監護使祗承

凡賻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臧以穀倉院

所納物給之事見治部式

凡賜賻物者依官符先後次第下行之

親王大臣薨

賻

僱使  
負數

書生卅四人十一人長上廿三人  
僱限下勤造計帳月

坊長卅五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  
各三人北邊坊一人

兵士卅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只置右京  
左京不須

守朱雀樹四人

掃清丁卅六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  
各三人北邊坊二人

市司執鎰二人



右依前件雇使功食以佻錢充其食人日米

一升二合鹽一勺但兵士日米二升鹽一勺功錢並依當

時法行之但掃清丁功錢不行

凡兵士以淺桃染為當色不得與衛士雜亂當色

勘造授田口帳書生四百二人紙三千八百張

墨四挺筆五十管

右當班田年勘造件帳其紙筆等價用佻錢

食法同上唯不給功

授口 當色 兵士

班田 祇承

班田使祇承屬一人從二人史生三人從各一人書生

十四人從各一人擔公文夫四人廝丁四人紙八千

九百廿五張中八千四百廿五張下五百張墨九挺筆七十九

管

右依前件經國之間供給准國司巡行法充

用臈寫田直其紙筆等以佻錢充

田籍造三通其帙新小町席二枚緣新黃帛三

丈八尺黃絲一兩三分半標紙新厚紙五十三

田籍

張緒新韋一張軸新檜搏一材已上申官請用作軸工  
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並以佻錢充

戶籍

戶籍帙新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革盛韓櫛裝  
潢手書手功食並申官請用其紙筆墨並准令  
條但紙隨戶口數十五人不進計帳戶新紙筆  
墨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一百五十張充  
筆一管寫書并裝潢功程并見圖書式

計帳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當史生二

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二人起六月一日盡九  
月卅日責訖大帳十月卅日以前進之其書生  
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錄交名及口分田數進官即  
下畿內諸國其新物并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  
請用

職寫

凡進計帳戶誤置職寫者進帳之後六十日內  
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帳所官人以下備償

其直餘官不預。

凡五畿内、賦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

凡賦寫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月内下

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年五月卅日不沽田

地子帳十一月卅日以前進之絶戶田准此。

凡賦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數除一分

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

進官但有損之年當國申損依官勘定賦名徵

免。

厨新

造橋新

僦錢

錢文

凡厨新者每年以賦寫田一百町直充之。

凡每年出舉造橋新錢二百貫取其息利隨事

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領。

凡僦分錢者載調帳進之。

凡調僦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盡六月卅

日起七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二度進之。

凡錢文以一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弃者隨狀

科責

義倉用帳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課徭

凡京戸課丁年徭六日為限。

諸王歲滿

凡諸王歲滿十二月每年十二月錄名送宮内省。

貢奉

凡三位已上子孫并四位五位子年到廿一已上者貢舉式部省。

堀川枕

凡堀川枕者不論課不課戸皆令戸頭輸之其戸十九人已下一株廿人已上二株卅人已上

關官要劇

凡關官新要劇田地子者充臈家公用。

不仕新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新物充臈中用。

藥院道場

凡在施藥院東咒合藥道場不在禁限。

京程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三株長八尺以下七尺以上本徑五寸末徑三寸

次六，大路各八丈

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垣基半三尺溝廣一丈

犬行六尺

路，廣十丈

小路廿六，廣各四丈

町卅八各卅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通計東西兩京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畔七百五十四

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

小路十二，各四丈一路加堀川東西邊各二丈

町十六，各卅丈

右京准此

朱雀路廣廿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一丈八尺 垣基三尺 犬行一丈五尺

溝廣各五尺

兩溝間廿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八尺 垣基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七丈六尺

宮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自宮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六尺 垣基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五丈六尺

小路廣四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五尺五寸 垣基二尺五寸  
犬行三尺

溝廣各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宮城四面自垣半至隍邊三丈 垣基三尺五寸  
埽地廣二丈六

尺五寸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宮垣半三尺五寸  
埽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隍溝間十二丈

町内  
小徑

凡町内開小徑者大路邊町二 廣一丈  
五尺 市人町

三 廣一丈  
五尺 自餘町一 廣一丈

凡築垣功程榜示條坊莫令違越 其法見  
木工式

市司 東市司 西市司 准此

凡市皆每座立榜題号各依其座随色交關不

得彼此就便違越

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臧臧押署即以臧

印印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臧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勘當

凡商賈之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者不論

陰贖登時見決

六衛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劔入市

市籍 凡市人籍帳每年造進

凌奪 凡市裏有凌奪之輩者奏任已上准狀散禁請

裁判任已下扭禁随犯決罰

決罪 凡決罰罪人者官人與使相對樓前罰之

市町 凡市町准市裏本司知勘糾随犯科責

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即以充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十四

市司廻四面泥塗道橋及當堀河等造新其用  
帳年終申送

新關官

集東  
西

漆物  
土器

東  
塵

凡關官要劇新充司中修理雜用

凡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集西

市

凡絹雜漆物土器聽通賣

東純塵

羅塵

絲塵

錦塵

幞頭塵

巾子塵

縫衣塵

帶塵

紵塵

布塵

苧塵

木綿塵

櫛塵

針塵

沓塵

菲塵

筆塵

墨塵

丹塵

珠塵

玉塵

藥塵

太刀塵

弓塵

箭塵

兵具塵

香塵

鞍橋塵

鞍褥塵

鞵塵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十五

鐙座

障泥座

鞞座

鐵并金器座

漆座

油座

漆草座

米座

木器座

鹽座

醬座

索餅座

心太座

海藻座

菓子座

蒜座

干魚座

馬座

生魚座

海菜座

麥座

右五十一座東市

西座

絹座

錦綾座

絲座

綿座

紗座

橡帛座

幘頭座

縫衣座

裙座

帶幡座

紵座

調布座

麻座

續麻座

櫛座

針座

菲座

雜漆座

蓑笠座

漆草座

土器座

油座

米座

鹽座

未醬座

索餅座

糖座

心太座

海藻座

菓子座

干魚座

生魚座

牛座

右卅三座西市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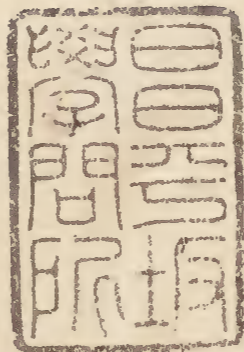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十一



Faint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天保辛卯

